

幸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兩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

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五條、被背書保證公司，應以公函載明背書保證用途、期限、金額及檢附最近一次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向本公司申請。

第六條、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開立本公司背書保證相同金額及日期之本票，供本公司做擔保，董事會並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設定質權或抵押權。

第七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由財務部主辦。財務部接到要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文件時，應審核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償債能力，及衡量背書保證金額之用途，由財務部初審後，並填製背書保證申請表(表號 632)，呈總經理核示，並提報董事會決行。

第八條、財務部應將評估事項、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名稱、背書保證日期、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及董事會決議日期及事項，詳細登載於背書保證事項登記簿(表號 631)。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之原則，另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十條、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亦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按情節輕重依員工守則議處。

第十二條、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第一條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項，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為準，該準則如有變更，應依變更後之新規定為準。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